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92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黃照峯律師

複　代理人　　蔡興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嘉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89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7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7日起至99年1月27日止，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88%計息，如有一期未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01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現尚積欠本金207,892元及利息未清償，另日盛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後立新公司與原告

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合併核准函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7,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9日（見本院卷第17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嘉伃